

中華民國94年11月7日

臺北市議會第9屆第6次定期大會第10次會議三讀審議通過
臺北市役男入營護送期間意外事故處理自治條例

第一條 臺北市(以下簡稱本市)為處理護送役男至入營地點途中，發生意外事故時之救助及保障役男權益，特制定本自治條例。

第二條 本自治條例所稱役男，指本市依法徵集或通知入營之役齡男子。

本自治條例所稱入營護送期間，指役男依據徵集令或入營通知書指定地點集合之時起，至護送役男到新兵訓練單位完成交接手續為止。

第三條 應徵役男在入營護送期間，如發生緊急症狀或疾病，護送人員應即送至附近公私立醫院診治，並迅與臺北市政府(以下簡稱市政府)兵役處聯絡。

第四條 應徵役男在入營護送期間，發生意外事故致生傷亡時，護送人員應即協調當地憲警單位妥為處理，必要時得請附近市、縣(市)政府或鄉(鎮、市、區)公所兵役單位派員協助，並迅與市政府兵役處聯絡。

第五條 因前二條意外事故所需醫療、喪葬、撫卹等費用，除本自治條例另有規定外，均由市政府負擔之。

第六條 應徵役男在入營護送期間，發生意外事故致生傷亡者，所需醫療、喪葬、撫卹等費用由市政府支付，並依法向應負責任之第三人求償。

第七條 前條醫療、喪葬、撫卹等費用，由中央健康保險局或肇事責任人負擔時，市政府不予重複支付。但死亡者比照現役役男發給一次公殯慰問金、追悼費及迎祭費。

第八條 應徵役男在入營護送期間發生意外事故致傷殘或死亡者，其各項費用之發放，依下列規定辦理：

- 一 喪葬費比照國軍官兵陣(死)亡埋葬費標準表給付金額加一倍計付。
- 二 應徵役男，比照國軍義務役二等兵因公傷殘、死亡標準給付。

徵集役男自徵集入營當日零時起至交付軍方完成交接之日止，由市政府為役男及護送人員依國防部所定標準投保團

體保險。

第九條 前條傷殘等級由市政府送請軍醫院檢定證明。

第十條 受領撫卹金之遺族，其順序依軍人撫卹條例第四條之規定

。

第十一條 役男入營交接當日驗退者，護送回程途中發生意外事故，比照本自治條例規定辦理之。

第十二條 本自治條例所需經費，由市政府兵役處年度預算相關經費支應。

第十三條 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施行。